

兴庆区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送审稿)

为深入实施居民收入提升行动，促进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创造人民富裕新生活，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7年)〉的通知》(宁党办〔2022〕80号)精神及《银川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银党办〔2023〕41号)，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分配制度体系，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及兴庆区第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为牵引，聚焦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结构，大力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夯实经济基础，扩大就业岗位，拓展增收渠道，完善分配机制，健全保障政策，持续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长

高于城镇居民，脱贫群众收入增长高于农村居民。到 2027 年力争全体居民收入增速与全区增速保持同步，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经济持续增长，夯实居民增收基础

1.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和银川市“两都五基地”产业发展布局，大抓实体、大兴实业，打造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行动，着力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专业服务业，积极培育健康养老、即时零售、直播基地等新模式、新业态、新零售、新品牌，扩大新兴生活服务业供给，促进服务业更好发挥吸纳就业促增收作用，力争三产服务业总额增长 8%，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15 家，打造现代服务业强区。开展“三新”产业倍增行动，实施中良新材料、志福能源光伏组件及硅材料项目，突出抓好宝丰光伏储能电池、东方曼新能源重卡等项目建设，打造清洁能源产业基地。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打造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抓好东泽农牧等 28 个重点农业项目，积极引进农特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农水局、人社局、商合局、文旅局、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2.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

商环境，分批推出不少于 100 项告知承诺审批业务，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财政、金融、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措施，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在培育中等收入群体上发挥更大作用。不断深化“政金企”对接活动，促进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联动、共同发展，推动“宁科贷”“创业贷”增量扩面，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支持金融机构积极与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接联系，有效提高企业融资效率。深化“千名干部包千企”机制，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级梯度培育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制定分层分类专项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科技工信局、审批服务局、发改局、商合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

3.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加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投资力度，支持企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社会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就业岗位。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重点在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新型城镇，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建设领域，对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大力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帮助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农水局、商合局、文旅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4.加快促进消费升级。增强消费的基础性作用，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提升传统消费，引导实体商贸转型，培育各类新型消费，挖掘居民消费潜力，繁荣发展消费市场，带动居民就业增收。推动特色商业街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建设，支持夜间经济、首店经济、地摊经济发展。统筹办好各类消费惠民活动，提振市场消费，增加居民收入。跟进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支持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家居建材等大宗商品消费。大力培育新型消费，积极发展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到2027年兴庆区网络零售交易额年均增长10%以上，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长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定增长。拓宽农村居民消费领域，提升消费层次，改造乡镇（村）农贸市场，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完善农村消费服务体系，拓展农村消费市场，推动释放县乡消费潜力。

责任单位：商合局、文旅局、发改局、农水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二)强化创新发展引领，激发居民增收活力

5.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坚持创新核心地位，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创新主体、创新基础、创新资源、创新环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发展源头上为居民增收注入

不竭动力。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联合攻关，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完善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体系，深化“科技支宁”东西部科技合作，继续落实“揭榜挂帅”制度，探索“边研究边立项”等攻关制度，着力提高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发挥“银川新星”基金撬动作用，支持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组建研发机构、建设创新平台、引进培养科技人才。到 2027 年，新增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 40 家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家以上。

责任单位：科技工信局、发改局

6.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不断提高企业效益。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开展机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支持园区建立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布局科技服务及数字经济产业园，促进高端创新要素集聚。到 2027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0 家以上，“瞪羚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科技工信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苏银产业园管委会

7.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全面落实人才强区系列政策，突出抓好产业、党政、民生、智库“四支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才聚宁夏 1134 行动”和银川市“人才兴市 30 条”人才新政，打造人才专项培育品牌，扶持创建一批“名师”等人才工作室。建立《兴庆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加大“高精尖缺”

人才引进力度。落实人才公寓等政策保障，为辖区各类人才提供免租或廉租入住服务。实施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行业领域人才大培训活动。加大对科研人才的创新激励力度，实行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完善专业化人才服务体系，提升人才引进市场化水平，推进人才考核评价机制改革。

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8.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严格按照规定条件、程序和要求扎实做好失业人员“1311”就业服务工作，兴庆区城镇新增就业年均达到1.2万人以上。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 and 新时代就业创业服务站建设，扩大市场化就业岗位供给。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计划，培育区域特色劳务品牌，扩大有组织转移就业规模，增加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农村劳动力年均转移就业8000人以上，工资收入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比重达到45%以上。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平均每年向区、市争取城镇公益性岗位200个，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人社局、发改局、科技工信局、财政局、农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团委、残联，各乡镇、街道

9.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创业服务提升工程，培育创业主体、集聚创业要素、厚植创业力量。落实税费优惠、创业补贴、创业贷款等政策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自主创业，增加居民经营性收入。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创业个人最高给予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毕业5年内在兴庆区创业的大学生提高到30万元），对合伙创业和小微企业最高给予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营造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年均发放创业贷款1500万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440个，创造新岗位850个，创业带动就业2000人以上。

责任单位：人社局、发改局、团委、科技工信局、农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妇联、残联、税务局，各乡镇、街道

10.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强重点产业和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基地共建共享，提升培训精准性，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0人、高素质农民培育100人以上。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促进平等就业、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人岗精准匹配、扩大就业，年均开展直播带岗活动10场次，线上

线下招聘活动 25 场次以上。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规范发展零工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化就业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人社局、发改局、科技工信局、农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残联，各乡镇、街道

(四)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升居民增收动能

11.推进工资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严格执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资标准，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政策，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工资水平联动调整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核定中小学校长、班主任津贴等绩效工资，核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绩效工资，增加教师收入。

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

12.健全要素参与分配机制。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科技项目支持方式由单一的“前引导”改革为“前引导”与“后支持”并行，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配合区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从源头力促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比例，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深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或一次性奖金。畅通非

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责任单位：科技工信局、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总工会、教育局、卫健局、农水局

13.强化工资支付保障。健全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约定支付工资和兑现福利待遇，依法落实同工同酬。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六项制度，将政府投资项目和辖区重点项目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根治欠薪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收入。

责任单位：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总工会，各乡镇、街道

(五)鼓励居民投资理财，挖掘居民增收潜力

14.拓宽投资理财渠道。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普惠领域倾斜，稳步提升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规模。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工信局、农水局

15.鼓励居民合理投资。促进金融理财有序发展，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金融机构为依托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举报站，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严厉打击金融领域养老诈骗、电信诈骗，保护居民合法权益，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理财观。鼓励金融机构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充分利用大数

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细化客户分层，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领域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财政局、公安分局，各乡镇、街道

(六)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兜牢居民增收底线

16.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配合区市推动落实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和法定人群全覆盖。配合区市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宣传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鼓励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增加个人账户基金积累，提高养老保险待遇。健全医保制度体系，落实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各项业务经办流程，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

责任单位：人社局、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17.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及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及时兑现城乡居民特殊群体费补贴。稳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水平，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维持在80%、70%左右。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

比例达到 70%左右。

责任单位：人社局、民政局、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18.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和临时救助，不断扩大救助覆盖面和救助水平。健全城乡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积极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等工作。对特困、低保、边缘易致贫等各类救助对象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切实提高救助时效。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

责任单位：民政局、发改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医保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19.着力培育壮大特色农业产业。大力实施产业提质升级行动，立足兴庆区土壤条件和地理优势，争取项目资金分年度对部分老旧温室进行提升改造，释放设施农业生产潜力。优化调整粮食种植结构，恢复增加小麦种植面积，推广麦后复种等“一年两茬”种植模式。积极引导农户对标市场需求，扩大设施蔬菜、露地蔬菜、西甜瓜三大优势特色瓜菜种植面积。结合月牙湖养殖园区产业基础，积极推进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

基地建设，引导月牙湖奶牛、肉牛养殖园区扩规提档，打造月牙湖奶业、肉牛产业强镇，生鲜乳产量逐年增速 2% 以上。加大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在掌政镇、通贵乡推广“河蟹”“南美白对虾”“加州鲈鱼”等水产名优品种示范 3000 亩，力争每年新增 200 亩。到 2027 年，粮食面积稳定在 9.2 万亩；花卉种植面积 1 万亩；全区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6.6 万亩，总产量达到 26 万吨以上；奶牛存栏达到 4 万头，肉牛、肉羊饲养量分别达到 3 万头、10 万只；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1.69 万亩。

责任单位：农水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20.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结合现有产业特点引进乳品加工、畜禽屠宰分割、预制菜、蔬菜精深加工企业，积极发展农产品仓储、冷链保鲜物流等配套产业，充分延伸农业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兴庆区农产品附加值和知名度。继续引导农业经营主体选择具有优势的甜瓜、辣椒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积极开展绿色有机食品认证，以点带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到 2027 年，有机农产品和绿色农产品分别达到 3 个、28 个。实施“一乡一业”强乡富民行动，培育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乡域富民产业，力争到 2027 年，年均新增合作社 2 个，家庭农场 2 个，培育示范合作社 2 个，星级家庭农场 2 个。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以设施园区、稻渔种养基地为依托，加快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

生等产业融合业态，推出一批自治区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到 2027 年，直接和间接带动就业人数年均新增 300 人；全区休闲农业接待人次超过 80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

责任单位：农水局、发改局、科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合局、文旅局，各乡镇

21.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坚持把强化集体所有制根基、保障和实现农民集体成员权利同激活资源要素统一起来，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积极推广“一块田”改革，探索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主自愿有偿转让。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持续依法推进农村集体土地入市，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带动农民分享更多财产性收益。用足用好直接补贴、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产业基金、农业保险、劳务奖补等扶持措施，及时发放粮食直补、农机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草原生态保护奖补等补贴资金。

责任单位：农水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乡镇

22.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深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扎实开展示范创建，打造一批自治区级和市级示范乡(镇)、示范村。加强动态跟踪监测，“一户一策”制定落实帮扶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业企业与移民和脱贫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

作方式，增加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强化就业帮扶车间运行管理，吸纳有劳动能力和弱半劳动力的移民和脱贫人口就近就业。完善产量、价格、气象等指数保险机制，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严格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推广整村授信”模式，充分发挥兴庆区乡村振兴基金和农业特色产业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三农”领域，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 55%并逐年增加。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医保局、民政局、残联，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县级领导包抓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指导落实，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人社局、农水局牵头，负责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紧扣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任务清单和推进计划，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二）加强监测分析，完善增收措施。发改局、科技工信局、人社局、农水局、商合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定期开展市场主体、投资、消费、就业等调查分析，及时调整完善促进居民增收的政策措施。加强农民收入监测预警平台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衔接，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审核比对，为科学指导农民增收提供数

据支撑。统计局要加强城镇单位劳动工资数据的统计监测，及时提供与居民工资性收入有关的劳动工资数据。

(三) 加强督查考核，狠抓工作落实。健全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机制，区委、政府督查室要将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列入年度督查重点工作，会同人社局、农水局对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全面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落实，确保各项增收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兴庆区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2023-2027 年重点任务责任清单